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40 号

当事人名称：济源市伟恒牛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47WY4U9E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大峪镇槐姻村村西 15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恒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万头奶牛项目验收报告称环保设施合格，并建设了沼气收集装置，废水处理系统中厌氧反应过程产生的沼气经收集后经火炬进行燃烧；实际未建设沼气收集装置及燃烧火炬。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中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复印件；视听资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

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9001 环罚告字〔2022〕46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述申辩意见，提出了听证申请。经过听证，听证申辩理由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涉及 6 项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首要裁量因素)判定为“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裁量等级为 4;

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判定为“报告书”，裁量等级为 3;

3、排放污染物类别判定为“畜禽养殖废气”，裁量等级为 2;

4、项目建设地点判定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 1；

5、受处罚次数判定为“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为“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 2,1, 1, 1],处罚金额(X) : 507200,代入公式 : $507200 = 200000 + (1000000 - 200000) \times [(4/5)^2 + (3^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507200 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50.72 万元（伍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银行账号：262479516544；代办银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5214 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5214 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